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库、服务设施报销范围修改及增补内

（三）》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〔2010〕171号

2010年07月30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2010-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的管理，充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，不断提高我市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，现印发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库、服务设施报销范围修改及增补内容（三）》，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和务设施报销范围进行调整。其中支付类别仅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类别，所有诊疗项目均在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内。请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诊疗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维护工作，保证广大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。

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库、服务设施报销范围修改及增补内容（三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报销 范围 通知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0年7月27日印发

- 附件.xls

【关闭窗口】